

金融產業文摘

2022年7月號

編輯群的話

我國將自2026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17，而IFRS17的適用將影響既有之結帳及財務報導流程以及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保險公司需於導入階段即開始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利員工儘早適應未來改變之工作內容，避免影響結帳日程。

本期文摘將探討IFRS17對未來結帳流程整體之改變以及因應IFRS17對內部控制之挑戰，公司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此外，本期文摘亦篩選出近期與金融產業相關的稅務新知，衷心期盼透過本期專文，各界先進皆能快速因應及隨時掌握產業正在發展之變革。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金融產業文摘

2022年7月號

編輯群



傅文芳 所長



審計服務
黃建澤 營運長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營運長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總經理



諮詢服務
張騰龍 總經理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張正道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徐榮煌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謝勝安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馬君廷 執業會計師



金融產業文摘

本期目錄

專文

- ▶ IFRS17對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之影響

稅務新知

- ▶ 有關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 ▶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

- ▶ 2022年全球金融監理展望:轉型步伐快速，監理如何跟進？

IFRS17對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之影響

呂倩雯 審計服務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葉蘋 審計服務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副理



呂倩雯
執業會計師



葉蘋
副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2017年5月18日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17)，原訂於2021年上路，但因IFRS17準則對保險業者而言影響層面甚鉅，導入作業具複雜度與困難性，且部分議題國際間仍有待廣泛討論，為讓世界各地的保險公司有更多時間準備並實施新準則，生效日數度延後，目前大多數國家將於2023年1月1日首次適用IFRS17，臺灣則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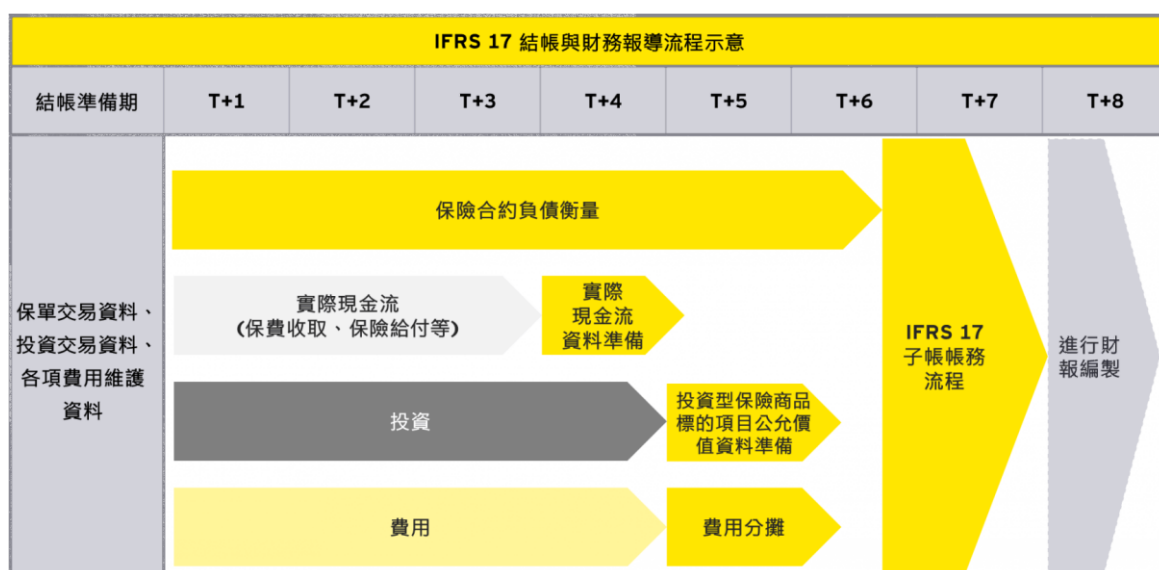
為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導入IFRS17，目前金管會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每季填報 IFRS17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以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及時程完成接軌，該轉換計畫進度表中明訂保險公司需開展適用IFRS17後相關作業流程的調整規劃等工作，其中亦包含未來結帳及財務報導流程以及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由於IFRS17實施的核心目標是讓保險業者能產出國際間及跨產業間更具可比較性的財務報表，導入專案對保險公司帶來的整體變化最終將反映於財務報表與相關揭露中，並影響保險公司結帳與財務報導流程的運作。因此，儘早評估與掌握IFRS17對流程的潛在影響，並根據新增或異動之流程辨識潛在風險及設計對應之控制程序，以利公司能夠按部就班地執行轉換計畫。

IFRS17對未來月結結帳流程整體之改變

IFRS17結帳與財務報導流程

IFRS17準則新增許多衡量與財報揭露要求，提升結帳步驟相依性與複雜度，這些增添的結帳工作不專屬於財務與會計部門的權責範圍，更多的流程需仰賴各團隊接力與協作始能順利推展。未來 IFRS17上路後，結帳與財務報導流程可能有以下圖1中黃色模組所呈現之主要改變，這些新增或調整的部分皆可能影響未來整體結帳作業。



(圖1) IFRS17結帳與財務報導流程示意圖

以下針對可能新增或調整的結帳與財務報導流程步驟進一步說明：

►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

- 合約分組分群：IFRS17規定保險合約應依風險、獲利性及發行年度等要求分組分群，並依不同群組進行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此要求導致未來核心系統之保單資料在匯入精算系統前，需經過分群分組判斷。
- 獲利性測試：IFRS17對於虧損性合約的認列存在不同處理，因此需要判斷當期新增保單的獲利性，以辨別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實際現金流資料準備：

- IFRS17要求公司於後續衡量時，對於收取之保費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費用）等實際現金流帳務，就估計與實際之差異金額進行經驗調整，故該等資料亦需依IFRS17分組分群要求加工處理至合約群組層級，將資料準備完成以供後續子帳衡量使用。
- 投資組成部分拆分：IFRS17要求拆分保險合約中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因此需要於保險事件發生且進行理賠給付時逐一判斷和拆分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

▶ 投資型保險商品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資料準備：

- 現行結帳流程公司通常僅於總帳紀錄投資型保險商品帳務資訊，未來需整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其帳戶對應的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基金淨值資料，並提供給精算部門進行精算模型計量使用。

▶ 費用分攤：

- 費用分攤作業為IFRS17下結帳流程之重大變革，公司需要根據IFRS17要求和費用調查結果，將費用劃分為需納入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的費用及不納入的費用。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又可分為保險取得費用、維持費用與稅賦費用，這些費用需要分攤至合約群組層級。因此除現行結帳流程中公司將費用相關之帳務記錄於總帳外，未來須新增作業將當月費用類帳務分攤至合約群組層級，再進行合約服務邊際(CSM)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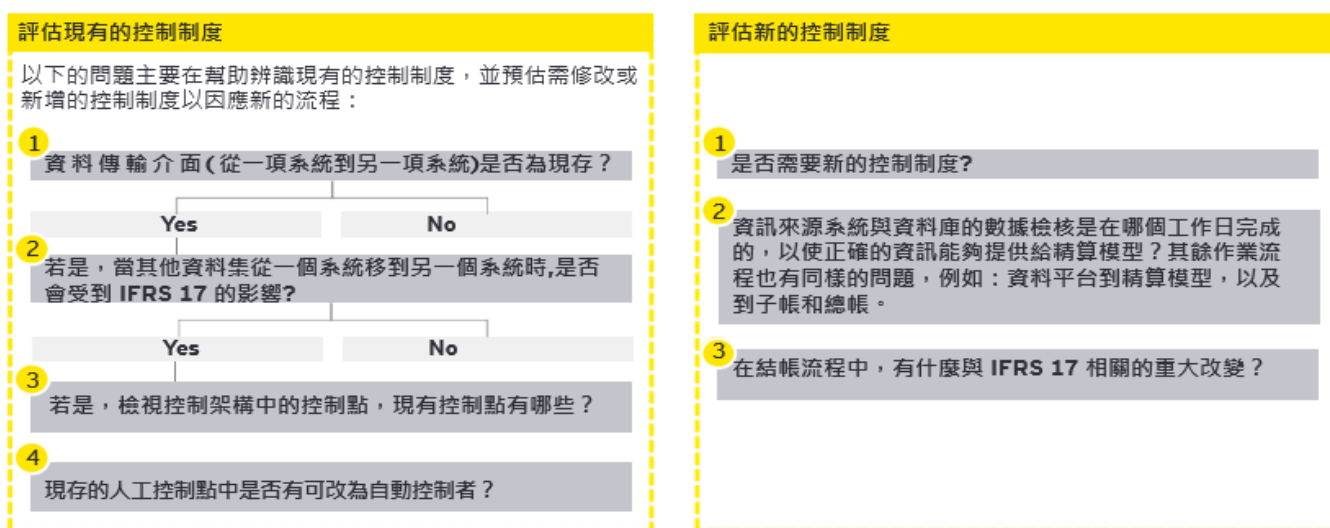
▶ IFRS17子帳帳務流程：

- 許多公司計畫採購子帳系統以處理並保存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結果，並產生IFRS17之會計帳務及相關附註揭露報表。由於現行結帳作業通常主要為前端系統產生帳務明細輸入總帳，或人工直接將會計分錄輸入總帳系統，未來IFRS17之會計帳務需透過子帳系統蒐集預期現金流及實際現金流後，再產生IFRS17之會計帳務，並匯入總帳。

IFRS17對內部控制之影響

評估現行之內部控制，以進行修改或制定IFRS17下之內部控制

保險合約資產、保險合約負債以及保險合約結果之合理計量仰賴健全的內部控制，涵蓋數據資料、作業流程、精算模型及精算假設等相關作業，因此公司須確保已建立完整及適當的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公司可參考圖2中的問題思考，以利評估現行及未來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外，也可參考表1列示IFRS17下可能的關鍵控制類型，以修訂可因應風險之有效內部控制。



(圖2) 因應IFRS17的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編號	主要控制點	控制目的
1	財務調節	確認總帳接收兩個或多個資料來源系統之帳務未有重複，以及若有重複皆被即時辨識、調查和解決。
2	資料傳輸	確認各系統間資料輸入及輸出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筆數及數值加總之驗證，以及資料格式轉換之正確性，如：特定欄位出現空白欄位、填寫資訊不符定義或具獨特資訊之欄位出現重複值。
3	管理變更	若系統之程式邏輯或相關資料進行變更，需進行辨別、授權、處理並重新測試等過程，如：商品預判表更新、精算假設變更、子帳計算邏輯變更等。
4	調整分錄	若有人工調整分錄之情形，皆經適當權責人員核准再放行。
5	職能分工	各作業流程適當地劃分角色和職責，以及授權核准門檻，如：於子帳系統輸入調整分錄，須由會計部主管核准。
6	文件紀錄	無論是人工作業或是系統作業皆完整留下審核軌跡，以實現有效的控制目的，並符合監管機關的要求。

(表1) IFRS17可能的關鍵控制類型設計

重新評估潛在風險及設計對應之控制點

IFRS17準則適用對保險公司帶來巨大變革，除了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內容，公司之資料、系統及員工皆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公司須對IFRS17下受影響之系統架構、資料處理及作業流程具備足夠的了解，以辨識潛在風險及設計因應之控制點。表2列舉IFRS4與IFRS17下作業流程及控制點之差異

準則	科目	作業流程	潛在風險	控制重點
IFRS4	保費收入	保費已收取且核保後系統認列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收取現金金額不符	核對保費收入相關報表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保險賠款與給付	理賠審核且實際支付後系統認列理賠費用	理賠金額和實際支出金額不符	核對理賠相關報表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保險負債	月底精算系統計算當月應計提準備金	採用之精算假設不適當；前端系統匯入之保單資料不完整	確認前端系統匯入之保單資料完整；確認採用之精算假設正確；確認精算模型衡量結果合理

(表2) IFRS4與IFRS17下作業流程及控制點

準則	科目	作業流程	潛在風險	控制重點
IFRS17	保險收入	月底子帳系統計算當月BEL、RA及CSM認列保險收入金額	子帳系統之設定檔及數據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	確認子帳系統衡量公式適當；確認前端系統匯入之設定檔及數據資料完整及正確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認列保險服務費用，並排除投資組成成分	保險組成與投資組成金額拆分有誤	根據理賠給付金額及事件類型，正確拆分並排除投資組成成分項目
	保險合約負債	月底子帳系統計算當月保險合約負債	子帳系統之設定檔及數據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	確認子帳系統衡量公式適當；確認前端系統匯入之設定檔及數據資料完整及正確

(表2) IFRS4與IFRS17下作業流程及控制點

因應IFRS17對內部控制之挑戰，公司可採取之因應措施

IFRS17規劃及系統建置的過程，對於員工、數據與系統及內部政策帶來許多挑戰，如：公司組織與管理、數據資料與系統、公司政策與內部流程等，以下詳細說明針對這三個挑戰，公司可採取的因應措施：

- ▶ **公司組織與管理**：除了招攬具備IFRS17經驗之員工，以及定期舉辦各部門之教育訓練促使員工可以更快速上手未來作業流程外，公司也可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讓各部門共同評估風險以及腦力激盪更有效的作業流程及控制制度。
- ▶ **數據資料與系統**：IFRS17準則要求公司劃分保險合約之組合，因此公司須新建置系統或修改既有系統之程式邏輯，使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IFRS17相關帳務梳理至合約組合及合約群組層級，因此公司須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儲存龐大的資料、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保護資料，以及定期維護和檢視系統邏輯以及各系統間的串接設定。
- ▶ **公司政策與內部流程**：IFRS17上線前，公司在梳理未來結帳作業的同時也可根據新增或調整的作業流程逐步修訂內部控制，並且設計系統留下數據軌跡，以利負責員工、內稽人員以及外稽人員執行覆核及查核程序。

結語

IFRS17的適用將影響既有之結帳流程，除了使精算、會計及資訊人員新增許多工作項目，也影響原本各系統間之拋轉及程式設計，為使準則上線後結帳流程順暢，保險公司需於導入階段即開始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利員工儘早適應未來改變之工作內容，避免影響結帳日程。■



有關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摘要

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其併購成本超過併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部分為商譽，但如擬於稅務申報上認列該等商譽，並依稅法相關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分年認列攤提費用，過去常見公司因未能明確了解應備齊之文件為何，致使徵納雙方對此議題時有爭議。

對此，財政部於今（111）年3月3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令，核釋「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並廢止先前同樣核釋範圍之函令（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茲將新增之規定整理如下。

函令重點

項目	說明
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	公司提示（1）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2）併購成本及（3）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須經稽徵機關審酌資料完備程度，再予以核實認列商譽。
增加併購成本證明文件之審核項目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除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之外，亦應提出形成意見之依據（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

項目	說明
增加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證明文件之審核項目（整體資訊）	除原本含評價目的、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等事項外，新增評價標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報告類型、評價執行流程、評價報告日等事項，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增加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證明文件之審核項目（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	除原本之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外，新增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我們的觀察

- ▶ 我們觀察到近年來金融業時有相關併購案件進行，若併購成本高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如擬認列商譽攤提費用，我們建議公司，可預先準備商譽核認檢核表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所列之審核文件，並注意稅捐稽徵機關實務審核之相關重點，以期後續發生稅務爭議時，得及時並順利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溝通，以增加商譽攤提核認之成功機率。
- ▶ 此外，公司若非合併而係收購他事業時（實務上尤以金融業較為常見之併購態樣），其應檢附所收購事業三要素（即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等）之相關證明及審查標準等文件，由於迄今財政部仍未有進一步之規範與說明，期許財政部未來能訂定相關明確標準以降低目前此類收購案件所產生之徵納雙方爭議。安永也會持續關注財政部最新發布之函釋，並即時更新。■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沈碧琴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摘要

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24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審之《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企業併購法自91年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二次修正，繼最近一次104年修正公布後，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1）保障股東權益、（2）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3）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修正後將提升企業併購效率，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其修正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修法目的	說明
保障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 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表決權而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有適用，使其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p>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即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

項目	說明
擴大彈性租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 新增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另為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10年做為攤銷之計算標準。

我們的觀察


- ▶ 本次的修正案係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三大方向進行修訂，因近年來金融業時有併購案件進行，提醒未來金融相關產業於併購時，可注意以下幾點：
 1. 本次新增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要特別注意「董事」之定義範圍；復，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由於收買股東股份會造成公司現金流出，在進行併購前宜評估對金流可能的影響；
 2. 此次修法亦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因符合條件時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有利併購程序的加速，公司可善加運用；
 3. 最後，這次修法增列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有利於個人股東的金流安排，可善加運用。



附件

2022年全球金融監理展望:轉型步伐快速，
監理如何跟進？





轉型步伐快速， 監理如何跟進？

2022年全球金融監理展望

■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引言	2
----	---

探索對未來監理產生影響的七大領域

- ▶ 疫後復甦、社會責任和弱勢族群 3
- ▶ 氣候風險：現在與未來 5
- ▶ 調整監理範圍，因應加密貨幣和大型科技公司 8
- ▶ 金融服務數位化：人工智慧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等新型挑戰 10
- ▶ 在生態系統基礎設施和審慎方法方面展開合作 12
- ▶ 地緣政治風險和監理碎片化仍為首要考慮因素 14
- ▶ 加速提高組織的行動敏捷性 16

結語	18
----	----

目錄





引言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以下簡稱「疫情」）進入第三年，金融服務機構面臨一系列挑戰：業務營運更加複雜、針對環境和社會問題的監管指令持續變化、各種新形式的競爭以及數位資產和加密貨幣等新興科技。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服務機構（下文統稱為「金融機構」）必須加大創新效率和步伐，跟上變革的腳步，同時識別新型風險，並制定適當的治理和控制措施。

鑒於上述不確定性因素，金融機構需要釐清政策和監理變化，並提高因應監管的靈活性，才能在當前環境下有效競爭，同時規劃未來。具體而言，金融機構需要瞭解並因應監理和動態政策做好準備。就目前來說，他們需要持續因應疫情、部署技術和資料應用、執行疫情前的相關政策、滿足反洗錢要求、因應審慎性和作業風險。而未來，關注點應放在政策的調整、永續發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普惠金融、加密貨幣問題和審慎監理層面。

本報告將幫助金融機構瞭解七大領域的監理發展方向，我們認為這些變化將對監理和政策的制定產生影響。我們亦提供行動建議，協助金融機構肩負起雙重責任，即在因應疫情影響的同時，考慮尖端科技方面的新政策和現有政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措施，以及其他因素。

疫後復甦、 社會責任和 弱勢族群

金融服務業的角色隨著時間不斷演化，已包含更大的社會責任。雖然這種演化在疫情前已經發生，但疫情的經濟影響顛覆了社會和經濟發展成果，加劇數位化差距，從而進一步加速金融機構角色的演化，在復甦期間的影響仍持續中。

監理重點不再僅限於金融穩定，而正在擴展至更廣泛的經濟穩定和普惠金融原則。正如監理機關逐漸成為氣候議程的關鍵部分之一，他們也很可能會成為社會議程的關鍵部分之一。

疫情期間，政府和監理機關快速啟動一系列減輕疫情嚴重影響的措施，其中許多措施使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受益。在英國，近600萬人取得房貸或信貸延期還款紓困方案。德國、荷蘭、法國、英國和許多其他市場也透過貸款、補助或兩者結合的形式為小企業提供支援。澳洲採取措施保護銀行的弱勢族群客戶。美國發布租客驅逐禁令和房屋暫停法拍，同時作為放寬對銀行槓桿要求的交換，延長信貸和流動性工具期限，並免除聯準會的隔夜延期費用。

現在，隨著商業活動逐漸恢復（儘管不均衡），很多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不再需要這種紓困安排，但是許多消費者和小企業仍然需要，政策制定機關和監理機關可能會更加關注實現「普惠復甦」。

金融機構幫助實現疫情後普惠復甦並解決更廣泛社會問題的動力，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自發的。不同於氣候問題，監理機關尚未推動採用全球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報告其業務中的社會要素。各司法管轄區的計畫、預期和獎勵措施均有所不同，一些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有責任更加謹慎地對待弱勢族群客戶，特別是在銀行所提供的選項說明方面。

然而，監理機關、投資者和更廣義的利害關係人日益關注社會影響，所以銀行需要從更廣闊的視角看待其社會義務。監理機關正在加大力道審查和追究銀行的責任，可能會利用他們監督穩定性、行為和其他傳統業務要素的同等權威來推動金融機構採取措施，使更具社會意識的政策議程得以形成。例如，歐盟正在修訂永續金融分類標準（Taxonomy Regulation），以期使其包含社會目標。這將幫助投資者識別金融機構是否具備以下社會方面的財務解決方案：確保尊嚴勞動、促進具包容性與永續性發展的社區，並提供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和住房。

歐盟的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已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該法規考慮分階段實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目標開始適用；自2023年1月1日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護、向循環經濟轉型、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保護與恢復等將開始適用。其他領域的涵蓋範圍亦在考量中。

具體而言，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擴展普惠金融思維，相應調整其產品和服務類型以及服務客戶族群類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反歧視法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向受法律保護的族群提供信貸，金融機構可以將同樣的思維方式應用到更廣泛的金融服務中，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和提供具備公平性。此外，金融機構還可以在按法規要求為受法律保護的族群提供服務的基礎上，採取更廣泛的措施來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這些服務。例如，許多司法管轄區對弱勢客戶都有明確定義，但法

律定義範圍之外仍有在某些方面處於弱勢的其他族群。提供交易帳戶是實現更廣泛普惠金融的第一步，因為開立交易帳戶後，人們就可以存錢並支付和接收款項。世界銀行資料顯示，目前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沒有銀行帳戶¹。

過去，很多金融機構可以將積極的社會影響力作為其整體業務的輔助性成分，而現在積極的社會影響力已成為長期、成功的商業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開放金融和缺乏金融服務 人群的未來

開放金融旨在運用資料創立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為低收入人群量身定制，特別是女性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業主，因為這類人群獲取的金融服務嚴重不足。

英國在研究和實施開放金融方面一直處於領先地位，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2021年3月公布開放金融諮詢的結果²。更廣泛地，歐盟正朝著正式的開放金融法規邁進，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的數位金融策略承諾到2022年中期就開放金融框架設計立法提案，目標是到2024年建立框架。



1 普惠金融概覽（Financial Inclusion Overview），世界銀行。

2 開放金融回饋聲明（Open Finance Feedback Statement），2021年2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氣候風險： 現在與未來



隨著減緩氣候變遷的動力增強，監理機關正考慮氣候風險將如何影響金融穩定³。以前監理機關雖然對處理政治敏感或社會話題猶豫不決（尤其是在美國），但現在越來越多利用其監管權力來解決非金融風險，並在更廣泛的層面上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等社會政策。在歐盟，監理機關將氣候引發的實體風險視為銀行、銀行客戶和整個金融體系面臨的金融風險，並鼓勵從化石燃料有序過渡至再生能源。這些干預措施通常是從金融穩定或壓力測試中更廣泛威脅的角度出發，在這項工作中，監理機關可以對政策和整個社會產生巨大影響，但相對應金融機構受到的影響也很大。

缺乏可全球應用的一致性框架或一套標準是氣候監理面臨的一項挑戰，關於企業應該衡量哪些永續發展資訊和其他非財務資訊，或者應該如何衡量這些資訊，尚未達成共識。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等組織正在尋求制定總體原則，例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⁴ 框架。

但在個別司法管轄區，這些原則的適用程度和監管重點領域之間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各個市場面臨不同的氣候變遷表現形式，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度不同，對氣候變遷計畫的抱負也不同。例如，在許多亞洲國家，更需要將轉型活動視為企業開始實際減排之前的中間步驟，甚至加拿大和紐西蘭等已開發經濟體，也在制定應用TCFD標準的細則。此外，各管轄區的時間表也不同，這使得全球金融機構、法遵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他們開發的跨地區交易的产品面臨複雜難題，這種差異也會阻礙為能源轉型提供資金的跨境融資。G20在格拉斯哥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上採納中美共同主持之永續金融工作小組（SFWG）建議，為實現一致性提供路線圖，包括呼籲將轉型專案納入「綠色」定義的統一報告標準。

當前的差異例如，美國銀行業監理機關一直在關注解決其認為最重要的金融穩定問題的情境分析（儘管尚未針對金融機構確定具體目標），而其他市場的監理機關則更關注一系列槓桿問題。英國政府曾在2020年底、2021年初徵詢意見，討論以貸款機構來提高家庭的能源使用表現⁵，英國政府的「淨零策略：綠色重建」（Net Zero Strategy: Build Back Greener）⁶ 計畫提及政府與房屋貸款機構合作，支持屋主改善房屋的能源使用效率，並將在適當時間公布對貸款機構徵詢意見的回應。監理機關還要求金融機構與具較高氣候或環境風險類別的利害關係人接觸時，向他們提供轉型策略建議。

3 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全球監理機關加快腳步（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Global regulators step up the pace），安永，2021年。

4 請參見2021年《全球氣候風險揭露晴雨表》（EY Global Climate Risk Disclosure Barometer）。

5 Improving home energy performance through lenders, 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12 Feb. 2021.

6 Net Zero Strategy: Build Back Greener, HM Government, October 2021.

到目前為止，市場需求和意識已經領先於監理機關，而監理機關也在努力追上。金融機構正在透過開發新的「綠色」產品以抓住永續金融的市場機會，在大多數已開發市場，監理機關首先針對新產品和服務揭露提出明確要求，而不是針對公司資訊揭露。歐盟、瑞士和英國都制定了揭露要求，以預防「漂綠」（Greenwash）行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致力於協調各國家監理機關之間的政策制定，並提議國家監理機關應考慮發布涵蓋永續投資產品的新規則或指引⁷。歐盟制定了更廣泛分類法環境目標的採用時程表，第一套目標定於2021年發布，第二套定於2022年發布。然而，在過渡期間，市場銷售和監理標準之間的差距也為金融機構當前的營運帶來潛在風險，因為未來這些標準可能與現在存在顯著差異。

另一個挑戰是，審查不僅僅來自監理機關，非政府組織（NGO）等第三方實體也在蒐集、分析和報告氣候績效數據，雖然不涉及任何直接經濟利益，但這會帶來聲譽風險，特別是對於止步於滿足最低監管要求的機構，而對於試圖漂綠的機構，後果則更加嚴重。

面對這些挑戰，金融機構應該如何推進相關工作？關鍵的第一步是資料。大多數金融機構評估其總體氣候影響所需的資料還存在重大缺口，缺口不僅存在於自身的業務中，還存在於來自其客戶或供應商營運的範疇三排放數據－即所謂的「融資排放」⁸。這些資料被隔離在不同的職能部門，導致金融機構無法掌握完整、量化的資訊。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政府正在介入幫助填補資訊缺口問題。此外，資本市場監理機關正在針對上市公司制定與氣候相關的會計準則和揭露要求，這將有助於銀行更加瞭解能源轉型的內在風險⁹。

除了資料，風險管理職能也趨向整合，其中包括財務揭露與非財務揭露相結合。正如處理網路或隱私問題，銀行現在正在調整其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納入氣候風險。參與最近一次安永風險調查的銀行中，近40%的銀行對其環境/社會韌性充滿信心¹⁰。要進行這樣的調整，金融機構需要將氣候因素從其企業社會責任（CSR）部門移出，轉而由風控長（CRO）負責，因為後者通常負責資料庫需求並運行壓力模型，還有一些金融機構則選擇任命一名永續長（CSO），其職責範圍更廣，負責監督和協調整個組織的環境措施。

更有效的氣候影響模型情境分析

越來越多的監理機關開始進行情境分析，例如，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ECB）、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和澳洲金融監理署於2022年執行過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演練，其中許多壓力測試根據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定義的情境，但不同司法管轄區在範圍和方法上仍有差異。英格蘭銀行也計畫於2022年公布其雙年氣候探索方案（Climate Biennial Exploratory Scenario）的調查結果，這些調查結果將為政策辯論提供資訊，包括它與2024年預計實施的監管資本框架之間的關係。

7 關於資產管理中與永續發展相關的實踐、政策、程序和揭露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actice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Disclosure in Asset Management），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202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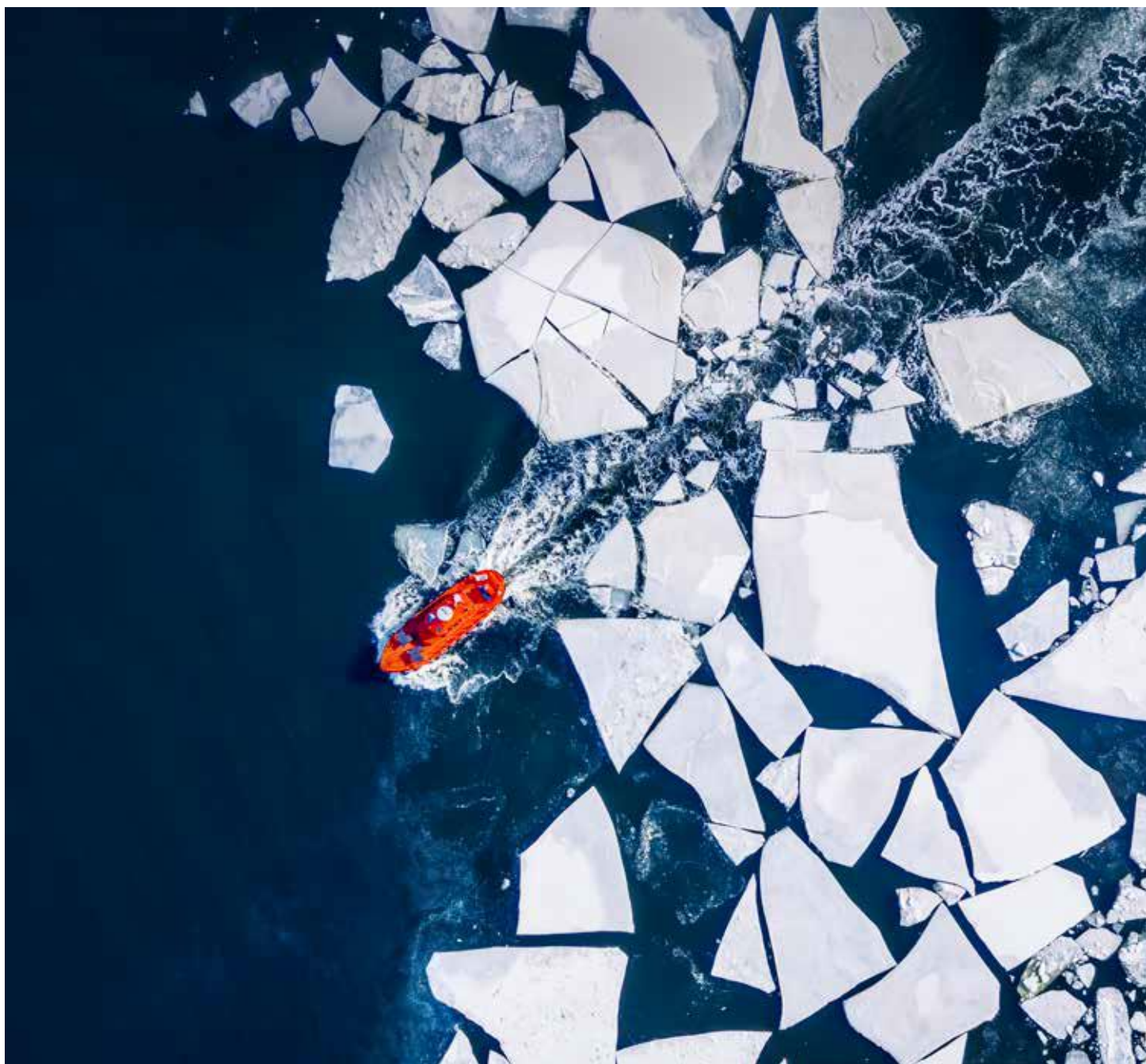
8 範疇三排放係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

9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指引範本：借鑒觀察到產業實踐的自願、開源工具包（TCFD Guidance Template: A Voluntary, Open-Source Toolkit Drawing on Observed Industry Practices），國際金融協會，安永提供支持。

10 風險管理的韌性為何成為銀行的最新首要任務（How resiliency in risk management is the new top priority for banks），安永，2021年。

此外，大多數金融機構還需要加強模擬氣候影響。模型建置過程分為兩部分，首先模擬氣候隨時間的變化；其次模擬不同情境對金融服務的影響。為了消除第一步的不確定性，英格蘭銀行建立了三個基礎情境，其中兩個與能源轉型有關，而非與氣候造成的物理變化有關。因此，金融機構越來越擅長詳細分析，這些分析不僅包括其現有客戶和特定情境的直接影響，還包括能源轉型對這些客戶的供應鏈等次級和三級影響。

例如，金融機構不僅關注化石燃料生產商以及他們可能因能源轉型而面臨的直接影響，還關注一些產業放棄化石燃料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如運輸業、製造業和農業。同樣地，幾年前銀行在考慮客戶受到的直接影響時會考慮實質變化，例如，淹水區的抵押房產以及這些財產可能遭受的損害，現在，銀行正在擴大視角，進一步考量支持這類地區住房建築和製造業的業務可能造成哪些更廣泛影響。因此，金融機構將更加瞭解氣候變遷所導致的直接後果，而隨著資料來源和能力提升，這些分析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調整監理範圍， 因應加密貨幣和 大型科技公司

傳統金融機構面臨來自新進市場機構的競爭，這些競爭者以往並不在金融服務監理範圍內，但目前卻在提供支付或信貸等金融服務。這些新的市場參與者依靠監理套利來營運，或受到的監管與銀行等機構相比要寬鬆的多。

過去，許多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干預的方法，以鼓勵創新，或者認為風險不大，不值得干預。但隨著技術和消費者行為的演進，以及越來越多的新進競爭者開始推銷類似金融服務的產品，人們越來越意識到，這樣龐大的市場規模可能會帶來金融穩定風險，而監理機關也在做出相應的回應。因此，金融服務的監理範圍正在緩慢擴大。

例如，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最近頒布一系列條例，要求營運支付系統的大型科技公司提交有關其營運方式和計畫的資訊¹¹（美國的銀行業貿易協會發表聲明支持這項措施，這是業內罕見積極因應新條例的案例，主要是因為這些條例將創造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2021年12月，歐盟內部市場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Internal Market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ttee）通過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對充當歐盟客戶守門人（Gatekeeper）平臺和作為支付供應商的科技公司提出限制。包括英國在內的幾個司法管轄區，「先買後付」供應商快速增加也招致（或可能招致）更多監管，特別是考慮到這些服務傾向於低收入、年輕和可能更弱勢的族群。

監理範圍擴大的第二個目的是因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代幣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¹²。隨著這些資產接受度和交易量提升，因應監管問題以及金融穩定和投資者保護的趨勢越來越強。

然而，與上述支付問題一樣，一些司法管轄區沒有明確哪個監理機關有權監督數位貨幣和數位資產，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分類的不確定性，是將其分類為證券還是支付方式。美國聯邦貨幣監理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長久以來一直在考慮發放一種專業銀行執照，允許這些公司提供某些銀行服務，並受到銀行保護，而傳統金融機構一直極力反對這一做法。同樣，總統金融市場工作小組（President's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Markets, PWG）正在最終確定其關於穩定幣（Stablecoin）的指引，並建議將其視為具有系統重要性的貨幣，從而賦予美國財政部和聯準會對該資產類別的重大權力。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ies and Future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之間也存在管轄權問題，儘管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現任主席Gary Gensler的領導下傾向於發揮主導作用。

11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要求大型科技公司提交支付系統計畫資訊（CFPB Orders Tech Giants to Turn Over Information on their Payment System Plans），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2021年10月21日。

12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風險議程的四個關鍵驅動因素（Four key drivers of the global crypto-asset regulatory risk agenda），安永，2021年。

由於銀行客戶越來越希望接觸到這些新興資產類別，監理機關正在著手因應投資者保護問題。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最近開發一個用於交易、上市、代幣化、保管和其他服務的框架，目的是讓機構和私人銀行客戶能夠交易數位資產和代幣，其他執照可能會陸續發出。但是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似乎傾向於對數位資產採取高度謹慎的方法，而英國此前在金融科技監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然而，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關於數位資產的眾多考慮因素（尤其是託管）與處理其他類型資產的法規類似。畢竟，大多數金融機構一直在引入新的資產類別，這使得傳統金融機構在處理數位資產方面比科技企業具有關鍵優勢，因為他們瞭解此類資產會帶來的新風險。歐洲的一些金融機構正在使用類似於用在藝術品或收藏品的流程，來處理可能經歷巨大波動和不確定計價的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

關於數位資產的主要不確定性領域為，是否應允許金融服務業的法人實體在其帳簿上持有某些類型的數位資產風險。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數位貨幣可能會補充或取代法定貨幣，構成存在性威脅。如果客戶可以將資金存放在中央銀行，他們就不再需要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潤將急劇收縮。但即便如此，這帶來的不一定是監理不確定性，而有可能是市場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

監理方向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在美國，監理機關正在以某種零散的方式因應數位貨幣和資產的各個組成部分。相較之下，歐盟則採用一個整體框架 - 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來因應託管、交易、交易所和其他服務，透過這種方式，歐盟減少了傳統金融機構的監理不確定性。

監理範圍可能擴大的第三個領域是貨幣市場基金領域。在2008年和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發生幾起事件後，這些基金並沒有面臨附加審查或監管行動。然而，由於2020年春季疫情期間的市場高壓，類似問題促使監理機關在傳統的產品行銷、銷售和揭露之外提高監理水準，以涵蓋更廣泛的穩定性問題。

2021年10月，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一系列政策提案，使貨幣市場基金在經濟或市場壓力下更具韌性¹³，各地區和國家監理機關現在將考慮如何應用這些提案。對於金融機構來說，挑戰在於與監理機關合作，瞭解即將到來的情況，並評估對其整體業務的影響。一些金融機構可能更傾向於結構化的市場，而另一些金融機構可能認為，高度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與標準的銀行帳戶只是略有不同。要瞭解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大概情況，金融機構可以參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十多年來對新加坡執行的嚴格監管¹⁴。

加密資產的永續性影響

除了其他挑戰外，一些數位貨幣由於其巨大的能源需求可能會帶來環境問題。在歐盟，預計在2024年前實施的MiCA框架將包括關於生成此類資產的綠色原則。



13 增強貨幣市場基金韌性的政策提案：最終報告（Policy Proposals to Enhance Money Market Fund Resilience: Final Report），金融穩定委員會，2021年10月11日。

14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布貨幣市場基金指南（MAS Releases Guidelines for Money Market Funds），新加坡金融管理局，1999年7月1日。

金融服務數位化： 人工智慧和中央銀行 數位貨幣等新型挑戰



如果說大型科技公司和加密貨幣的挑戰是一方面，那麼數位化對金融服務的影響就是另一面。金融服務業在提供服務、產品形式甚至資產本身方面都在加速數位化，這給監管機關帶來根本性問題，也促使金融機構調整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環境，以適應數位化程度更高的環境。與此同時，各中央銀行開始以央行數位貨幣（CBDC）供應商的身分進入這一領域。

數位化解決方案可以在許多方面極大改善營運。例如，在法遵方面將大部分手動流程數位化，提高金融機構的透明度，並將營運控制調整至接近即時狀態。同樣地，數位化可以極大地減少嚴重拖累全世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和資本要求的清算時間、清算風險和信用風險。

然而，一些數位解決方案依賴人工智慧和創新分析，在這種情況下，內部控制環境和傳統風險管理模式可能會由監管機關協助補充，例如，金融機構發現了利用替代數據源和人工智慧來識別和鑒定客戶以及為新族群定價和提供服務的潛力。然而，早期的措施顯示，這些數據源（基本上都只是過去交易的紀錄）可能包含對某些族群不利的不合理偏見。

新進競爭者的加入加劇了這一問題（如前一節所述），尤其是提供與銀行相似服務（如支付）的科技公司，因為對這些公司的監理程度通常較低。為了因應這種競爭，傳統金融機構正試圖加快步伐，提供更加無縫、客製化的產品和服務，通常透過「推銷」，利用替代數據和人工智慧來預測客戶需求。但是，在沒有適當治理以確保算法模型不會偏離軌道（包括隱私和道德考慮）的情況下實施這些工具將引發嚴重的監理影響。

不斷發展的人工智慧監理體系

歐盟提出的擬定條例可能是邁向全球人工智慧監理的第一步。歐盟的數位一籃子計畫相當全面，包括數位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數位市場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和數位治理法案（Digital Governance Act）。歐盟在2021年4月頒布的法規禁止人工智慧某些用途，對高風險用途實施嚴格監理，但對風險較小的人工智慧系統進行輕度監理。該法規要求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供應商和使用者遵守以下規定：資料和資料治理、文件和紀錄保存、透明度和向用戶提供資訊、人力監督以及穩健性、準確性和安全性。儘管存在一些差距，但該提案是歐洲立法進程一個開端，並且可能成為新興科技跨大西洋合作的基礎。

相較之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在2020年發布國家指引，強調人工智慧工具的透明性、可解釋性和公平使用。2021年4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一項更新警告各公司不得在人工智慧算法中採取有偏見的、歧視性的、欺騙性的或不公平的做法。但是，只有州級法律對人工智慧的使用有重大限制。

例如，在消費者方面，大多數全球銀行目前都允許新客戶透過其行動設備開立帳戶。但是，金融機構仍然需要新的數位管道上擴展其瞭解客戶、資訊安全、隱私、訪問和身分相關的控制。在市場方面，演算法交易開始應用基本相同的概念 – 使用人工智慧和資料來做出決策。


數位化重塑產業的另一個主要領域是金融機構提供的數位貨幣、數位資產和相關服務。除了消費者保護和洗錢之外，監理機構在這方面的主要擔憂是，客戶對獲得這些資產的興趣可能超出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環境。

但是，總體而言，金融機構在適用性、託管、交易和銀行自身財務報表和客戶資產估價的控制等領域擁有成熟的專業技能，他們有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挑戰在於技術元件的疊加。

數位化的兩個要素 – 替代數據源和數位資產 – 都存在人力資源的組成。瞭解風險和監理的人員通常不會與瞭解技術（如應用程式介面（API）、雲端科技、加密或相關解決方案）的人員有明顯交集。因此，許多金融機構需要找到瞭解所有這些領域並能夠促進雙向溝通的人才，以便識別和預測風險並嵌入控制。

最後，巴哈馬等一些司法管轄區已經推出央行數位貨幣，其中一些地區正在進行實驗（如美國的數位美元和中國的數位人民幣）或制定導入央行數位貨幣零售型或批發行的政策計畫（英格蘭銀行和歐盟）。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表示，最快可能在明年制定針對這些和其他數位資產的國際方法框架。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的總體審慎或國際影響對於銀行個人金融和較小經濟體的美元化可能會十分明顯，因此，大多數中央銀行很有可能尋求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然而，即便如此，銀行仍需要考慮對其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以及央行數位資產與私人資產（如穩定幣）之間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





在生態系統基礎設施和審慎方法展開合作

營運韌性正成為銀行面臨的更大挑戰，監理審查也相應增加。原因有二：第一個原因是威脅的範圍、嚴重性和頻率都在增加。在疫情爆發之前，一些關注營運韌性的監理機關在某些情況下被認為是在考慮不太可能發生的情境，但是，新冠病毒疫情顯示，金融機構需要做好準備因應更大範圍的潛在災難，而其他類型的顛覆性威脅（包括網路和實體災害）在頻率和嚴重程度上也都在逐步升級。

一些金融機構認為，疫情已呈最糟狀況，但並沒有導致服務中斷或金融不穩定。監理機關則反駁說，疫情影響了整個金融服務業（以及所有產業），意味著其影響並不集中在個別組織機構內。此外，因為疫情影響的範圍廣泛，監理機關必須提供一定程度的寬限，而在未來，他們可能不會對個別金融機構內的韌性問題提供這種容忍度。工作方式的整體變化（包括更多員工遠距辦公）也提高加強韌性監管的必要性。

導致審查力道增強的第二個主要因素是金融機構對第三方服務商的依賴性越來越多。隨著部分營運組成（如客服中心、雲端操作和應用程式支援）全部委外，金融機構需要因應其組織之外的營運韌性問題。關注點必須延伸到整個生態系統－由人員、流程、資料和支持提供關鍵服務的第三方服務商組成的端到端網絡。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監理機關正在確定金融機構提高其營運韌性所需要採取和記錄的具體、切實措施，從而提高透明度。

美國今年發布有關第三方風險管理的新指引，明確將韌性納入新服務商評估流程¹⁵。英國將於2022年3月發布目前正在制定涵蓋一系列機構的政策聲明¹⁶。歐盟擬定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也是同樣的目的¹⁷。

完善營運韌性要求

2021年3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更新作業風險健全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的同時發布針對全球銀行營運韌性的總體原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澳洲、香港和加拿大，則就營運韌性的特定方面（包括技術風險、業務連續性管理和外包）發布了監理或政策文件。

15 第三方關係跨機構指引建議：風險管理（Proposed Interagency Guidance on Third-Party Relationships: Risk Management），美國聯準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聯邦貨幣監理辦公室，2021年7月。

16 SS2/21 外包和第三方風險管理（SS2/21 Outsourcing and third-party risk management），英格蘭銀行，2021年3月（2022年3月31日生效）。

17 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ORA）提案將給金融業帶來什麼影響？（What will the proposal for a 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 bring to the financial sector?），安永，2021年。

這些新標準明顯強調間接監理，即監理機關監督銀行，並讓銀行承擔確保其服務商營運韌性的責任。有些人可能會問，為什麼監理機關不直接監督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雲端服務），尤其是當他們構成潛在漏洞和/或集中風險時，答案是，許多監理機關可能不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術水準，特別是考慮到科技變革步伐加快和人才競爭。


鑒於這些原因，金融機構需要開發一種更全面的方法來預測和減少可能以任何方式擾亂營運的各種威脅。具體來說，他們需要更加積極主動，整合業務連續性、韌性、第三方服務商和資訊安全管理方法，技術和韌性職務部門應採用真正夥伴關係進行抗災規劃和韌性維護。金融機構應該行動起來，真正對所有人員、流程、資料、服務商以及端到端關鍵服務實施整合測試。

此外，金融機構還可以採用「設計韌性」（Resilience by Design）概念，即在招標和評估過程中即考慮服務商的韌性影響，而不是在已經實施之後。作為評估的一部分，金融機構將需要採用生態系統方法，關注從組織中延伸出來的韌性問題，不僅僅涉及到他們的服務商，還有服務商的服務商，以及對這些第三方更廣泛的跨市場顛覆影響。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鼓勵金融機構採取合作和生態系統的方法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是，這也引發了監管方面的擔憂，即金融機構對第三方的依賴，以及這種更廣泛的參與者網絡帶來的新漏洞，金融機構需要相對應地調整風險管理。

在審慎方面，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一籃子計畫（有時被稱為巴塞爾協定IV）的實施將主導審慎性要求，包括日本在內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已表示將立即實施。歐盟的實施計畫延長至2025年，並減輕計畫中部份主要潛在負擔。現在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美國（因為美國一直將巴塞爾監管瞄準那些最重要的銀行）以及英國和香港，要求金融機構在較長的過渡期內分配資本並做出其他營運決策的做法存在風險，因為這不符合巴塞爾要求。





地緣政治風險和 監理碎片化仍為 首要考慮因素

在2021年安永/國際金融協會全球銀行風險管理調查中，49%的風控長將地緣政治風險列為主要新風險。直至2010年末，金融服務業全球化趨勢日益顯著，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理標準更為統一，然而在過去幾年中，這一趨勢卻發生逆轉，世界更加碎片化，導致跨國經營的大型金融機構面臨更為複雜的局面。

這種碎片化背後最大的驅動因素或許正是政治關係的轉變，如美中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歐盟推動戰略自主以及許多市場中民族主義和保護主義的抬頭（疫情導致部分情況更為嚴重）。

碎片化通常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在效率低下、資本受限和營運成本增加。然而，隨著碎片化不斷加速，金融機構在敏感話題的立場（行動上或感知上的）或陷入競爭性制裁制度中均會帶來新的風險。更容易成為問題的則是金融機構外部的異常事件，例如，如果一位公眾人物或政府官員在國外發表針對某個國家的批評性言論，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在該市場的營運。

形成挑戰的部分原因在於，地緣政治風險並不屬金融機構的傳統風險領域，而是跨越這些風險領域，甚至常常以一些難以預測的方式放大這些風險，因此，地緣政治風險必須成為金融機構風險防範的重中之重。此外，風險分析和最壞情境合理分析模型建立需要定期和主動地進行¹⁸，這與許多金融機構的做法背道而馳，金融機構通常在某情境發生後才評估其帶來的影響。隨著碎片化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增加，這種事後反思的方式將變得更加危險。

具體來說，金融機構需要採取結構化方法來改善其政治風險管理：確定並蒐集量化的[地緣政治風險指標](#)，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將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並建議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將地緣政治風險納入策略規劃，對於大型金融機構，甚至可能需要成立一個跨職能的地緣戰略委員會¹⁹。

監理碎片化同樣給金融機構帶來挑戰。我們已經在上一節討論到氣候監理和環境、社會和治理監理缺乏一致性，但分散的監理標準也是資料隱私領域的一個重大隱患。歐盟制定了一套明確的措施和原則，供金融機構參考並採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但是，對於一家全球性企業而言，還必須滿足其他市場的要求，將金融機構的客戶和服務商資料儘量提供給監理機關以及主管當局。但目前來看，僅有少數幾個國家頒布關於資料隱私的法律條款。

18 銀行如何將政治分析轉化為策略決策（How banks can turn political analysis into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安永，2021年。

19 執行長當務之急：是否將政治風險作為策略重點？（The CEO Imperative: Are you making political risk a strategic priority?），安永，2021年。

全球資料監理標準短期內不太可能實施

對於雲端技術和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資料很可能會加劇金融業監理的碎片化。

雖然資料普及化有助於消除效率低下問題，但同時也會引發人們對資料道德、濫用和法遵問題的擔憂。欲讓全球一致，需要制定一個針對新興科技的全球治理框架，目前有聲音呼籲G20帶頭對金融穩定委員會和監理機關進行整合。

美國與中國在資料隱私和資料安全方面的法規幾乎是相互排斥的，這使得金融機構不可能同時遵守兩國的立法。新實施的中國個資法（PIPL）相較於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更為嚴格，尤其是在跨境資料處理方面。PIPL限制在未經監管部門核准的情況下將客戶紀錄移出中國大陸的行為，並制定相當嚴厲的處罰條例（儘管執行標準通常沒有明確定義）。對此，香港可能會修訂其個人資料保護標準（自1995年起便是上一代資料隱私法的一部分），以呼應中國的PIPL。

不同的隱私法規使得大型全球性金融機構如今實施的資料計畫複雜化，因為這些資料計畫要使用和分析的資訊來自全球各地整合的資料池。所以許多全球性金融機構在每個市場分別設立獨立實體並單獨營運以因應此問題，那些試圖在中國、印尼和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金融機構基本上都需要成立一家新的銀行或新的證券公司，在當地維護資料。



加速提高組織的行動敏捷性

面對上述所有挑戰，金融機構迫切需要提高行動的敏捷性，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實施變革。為此，金融機構必須具備強大的治理能力和變革管理能力，以真正實現組織、科技和文化方面的變革，從而提高競爭力，同時滿足監管機關的預期。

行動缺乏敏捷性的原因有以下幾點，隨著時間推移，許多機構的傳統IT基礎架構和孤立的內部組織形態都以零碎方式發展，無法充分符合未來所需以有效利用新的解決方案和機會。大型金融機構往往具有複雜的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職能的矩陣結構，或許許多機構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正是其制度層面的慣性思維，他們往往把更多注意力放在如何因應監管機關指出的問題上，而非主動地去發現和糾正問題。

但隨著產業變革步伐加快，提升敏捷性的需求將會只增不減，金融機構需要更加靈活、反應迅速，從而透過實施變革來消除監管機關對解決問題的擔憂，同時確保風險管理能力和控制措施到位。

一些監管機關正在為銀行創新提供支持。2019年，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為八家將在該市場設立數位銀行的金融機構建立框架，這一做法的目的是讓傳統銀行免受顛覆性變革影響。而與之類似的措施中，所有香港的銀行均有三年時間來制定以端到端的方式接受金融科技和創新計畫，同時轉變其控制措施以適應新的數位化流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監管機關也採取具有相似目的的措施：促使傳統金融機構在一定程度受控的市場條件下進行變革。

在美國，一些金融機構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時，採用平臺方式進行風險管理和控制，以加強自身的敏捷性，這一概念起源於2010年中發布的一項要求，即銀行在個人金融業務評估其所有產品和服務（包括對新客戶的激勵措施），以確定這些措施是否得到適當的管理並為客戶所使用。

如今，整個平臺層面的方法正從對金融機構現有產品和服務的後續評估擴展到新產品開發。例如，隨著金融機構應用更為敏捷的方法來開發軟體、新產品與服務，他們可以不再僅將監理和法遵義務當作事後考慮事項，而是作為開發過程的一部分，以加速上市時間並更有效地競爭，這一概念被稱為風險管理設計（Risk Management By Design, RMBD），旨在儘早識別風險、建立起防護措施並確保資料治理的實施，以便在正確的時間獲取正確的資訊²⁰。至關重要的是，金融機構還需要將持續進行的測試和控制監控相結合，以便隨著時間的推移評估法遵情況。

風險管理設計是提高機構敏捷性的一種強大工具，但也僅僅只是一種工具。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金融機構需要重新對其自身的責任和文化進行考慮，從而能夠在變化更大、競爭性更強的市場中更快地做出反應和發展。

²⁰ 風險管理設計如何為金融服務創造價值（How risk management-by-design can generate value in financial services），安永，2019年。



平臺化商業模式激增

隨著金融業數位化加速，銀行業的平臺化發展也將進入快速通道。這些模型（例如，銀行即平臺（banking-as-a-platform））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或資料分析等新科技整合在一起，輔助處理、提高效率、推動創新並改善客戶關係。因舊有系統和產品導向型企業文化的牽絆，很多企業在順應平臺化趨勢時稍顯吃力。

從監理的角度來看，伴隨著數位化平臺而誕生的是財務、營運和聲譽之間相輔相成的一種新形式，而監理機關目前對此瞭解有限。

2022年，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EBA）將協助監管當局加深對商業模式平臺化的理解。然而，考慮到歐盟執委會在數位化營運韌性、數位化市場和數位化服務領域的現有立法，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認為尚無需在現階段修訂立法。



結語

在因應疫情的過程中，整個社會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更多的需求和更高的預期。同時，由於科技不斷發展、全球分工、環境挑戰以及其他因素，金融機構必須在一個更加複雜的環境中營運。科技公司和其他非傳統市場參與者構成新的競爭形式，即使在顛覆性威脅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業也必須提高韌性和敏捷性。監理將推動其中一些變革，但也需因應其他變革。

在當前環境下，把握明確的監管方向，甚至僅僅是釐清監管基調，都是極為困難的。但透過了解監管的大方向，金融機構便可以積極地採取措施為未來做準備。

安永全球監理網絡 管理團隊

Jamila Abston

jamila.abston@ey.com

曾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審查部門的區域助理總監。曾協助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聯準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TFC）、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美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等監理機構提高合規性並監控風險。

Meena Datwani

meena.datwani@hk.ey.com

擁有35年以上的政府工作經驗，過去23年間擔任高級監管職務。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助理總裁。在此之前，曾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銀行操守執行總監和執行長。曾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以及副首席法律顧問。在金管局任職之前，曾擔任香港政府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Mario Delgado

mario.delgadoalfaro@es.ey.com

過去曾任職：西班牙銀行重組基金（FROB）國際合作部主管，駐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和金融穩定委員會代表；西班牙經濟部國務卿經濟辦公室經濟事務總監；巴黎俱樂部西班牙代表團主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事務關係副主管。

Marie-Hélène Fortésa

marie.helene.fortesa@fr.ey.com

曾於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法國銀行協會和法國國家統計及經濟研究所擔任領導職務，曾在一家全球性投資銀行擔任資深主管。

Itsuki Fukasawa

itsuki.fukasawa@jp.ey.com

擁有20年以上任職受監管機構因應法律和法規的經驗。曾擔任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規劃和協調局法律和規劃處副處長，參與設計金融監理框架和起草法規。

Eugène Goyne

eugene.goyne@hk.ey.com

擁有20年以上的政府和監理機關資深職務經驗。之前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執行副主管。在任職香港證監會之前，曾在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以及澳洲總檢察長辦公室任職。



Alina Humphreys

alina.humphreys@au.ey.com

加入安永之前，曾在金融服務和法律領域工作了20年。曾在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擔任資深領導層職務，涉足領域包括監理執法和監督、公司財務和策略政策。在此期間，她領導提倡幾項關鍵政策及後續制定，包括與產品治理、投訴和監理機關資金和權力有關的政策。

Alejandro Latorre

alejandro.latorre@ey.com

曾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工作20多年，擁有貨幣政策、資本市場和金融監理方面的經驗。曾擔任資深監察，負責監督美國的大型系統重要性外國銀行組織。擔任資深主管之前，曾多次參與聯準會的金融危機管理工作。

Shane O'Neill

soneill2@uk.ey.com

曾任財務長、營運長等策略與規劃和監管職位，在銀行業、資本市場、資產融資和審慎監理領域擁有20年的經驗。金融危機後，曾擔任歐元區中央銀行的銀行業監督主管4年，期間影響了銀行業和信用機構的重大架構重組、資本重組和變革，執行過大量壓力測試和資產品質檢查工作。

Keith Pogson (包凱)

keith.pogson@hk.ey.com

為亞太區政府和監理機關提供銀行改革建議長達25餘年。精通銀行業務、資產管理、證券業方面的市場改革。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安永在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銀行工作組的代表。

Marc Saidenberg

marc.saidenberg@ey.com

曾擔任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資深副總裁和監管政策董事、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和巴塞爾委員會流動性工作組共同主席。曾積極參與針對資本規劃、流動性風險管理和清理計畫的監管預期制定工作。

Christopher Woolard

christopher.woolard@uk.ey.com

加入安永之前，曾在公共服務領域就職長達25年。於2013年加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擔任策略與競爭執行總監、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成員，最後於2020年擔任臨時執行長官。創立了英國金融科技創新計畫（Project Innovate）和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監理沙盒。曾擔任英格蘭銀行金融政策委員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策略風險委員會成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傅文芳
所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66
電郵: Andrew.Fuh@tw.ey.com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6
電: James.C.Huang@tw.ey.com



馬君廷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09
電郵: Spencer.Ma@tw.ey.com



張正道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1
電郵: Bob.Chang@tw.ey.com



徐榮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7
電郵: Daniel.Hsu@tw.ey.com



謝勝安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57
電郵: Charlie.Hsieh@tw.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58
電郵: Heidi.Liu@tw.ey.com



沈碧琴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7
電郵: Ann.Shen@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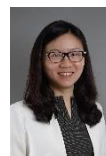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2
電郵: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5
電郵: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3
電郵: Anna.Tsai@tw.ey.com



林志翔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電郵: Michael.Lin@tw.ey.com



林志仁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076
電郵: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17
電郵: David.Jan@tw.ey.com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張騰龍
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3
電郵：Tony.Chang@tw.ey.com



謝佳男
諮詢服務-資訊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0
電郵：Joseph.Hsieh@tw.ey.com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昶勳
企業諮詢服務-策略績效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2
電郵：Jon.Huang@tw.ey.com



高旭宏
企業諮詢服務-風險管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11
電郵：Charlie.Kao@tw.ey.com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楊小慧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38
電郵：Jessica.Yang@tw.ey.com



馮熾煒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528
電郵：ChihWei.Feng@tw.ey.com



王沛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精算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28
電郵：Angelo.W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668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